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
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3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4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5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6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7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5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0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5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750000元

最高限价：6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4031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 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一期)项目	6750000	6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以下简称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为监管对象，以济源示范区现有考核断面为基础，在济源示范区境内重要河流、支流、重点排污口等节点处，增设4处水质自动监测站，结合物联网、移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服务能力建设，实现水环境智能感知、数据科学管理、智能分析及水环境智能监管，打造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管理平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6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报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李琦

联系方式：0391-663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发布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李琦 联系方式：0391-663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0391-6680502 邮箱：zpzx666@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75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告知：

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p>

		<p>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6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2	其他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3	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万元整。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报价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5.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5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7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5.3.8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9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3.10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服务的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5.3.11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可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报价表为准。若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1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8〕56号的要求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3.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6.4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zpzx666@163.com。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2.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

号)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 装正
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以维护黄河生态安全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协同推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落实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督察监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现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济源的关键阶段，必须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加快推进美丽济源建设奠定基础。

二、建设内容

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以下简称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为监管对象，以济源示范区现有考核断面为基础，在济源示范区境内重要河流、支流、重点排污口等节点处，增设4处水质自动监测站，结合物联网、移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服务能力建设，实现水环境智能感知、数据科学管理、智能分析及水环境智能监管，打造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管理平台。详细服务清单如下：

表 1 服务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水环境智能感知体系	水质自动监测站	4	套	包括常规三参数在线分析仪（pH、溶解氧、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辅助单元、站房。
2	水环境数据资源库		1	套	
3	水环境智能分析中台		1	套	
4	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1	套	

三、技术要求

水环境智能感知体系

统筹济源示范区境内入河排污口、干支流关键节点、河（湖）岸及河道水体本身，基于济源示范区已有的监测设备，增补 4 个自动监测点位，以此掌握济源示范区的水环境监测数据，通过与已有数据的融合、分析、统计计算等手段，进行水环境现状的诊断与评估。

监测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常规三参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pH、溶解氧、水温)	4	套	见技术要求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4	套	见技术要求
3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4	套	见技术要求
4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4	套	见技术要求
5	水质自动采样器	4	套	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6	采水单元	4	套	见技术要求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4	套	见技术要求
8	水质监测站控制单元	4	套	见技术要求
9	水质监测站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4	套	见技术要求
10	水质监测站辅助单元	4	套	见技术要求
11	水质监测站站房	4	套	见技术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技术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自动在线分析仪需满足如下基本功能要求：

- (1) 具有自动标样核查、自动校准功能；
- (2) 具有远程触发标样测试功能，可以在手机和电脑上下发标样测试指令，避免人为因素影响，确保数据质量；（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3) 具有远程软件升级功能，方便仪器维护，提高数据质量；（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4) 提供远程自动诊断功能，对于加液管路、测量、消解模块能自动判断故障，以便快速响应和维修；（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5) 具有远程管道操作、硬件模块控制、传感器信号显示功能，便于远程人工诊断，以便快速响应和维修；（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6) 具有二维码报故障功能，方便及时报障维修，快速解决现场问题；（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7) 具有远程（手机、电脑）查看试剂余量功能，能显示剩余体积；（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常规三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系统具有设定、校对、和显示时间，并能通过蜂鸣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

1.1.1 常规三参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1) pH 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0~40℃), 可调
漂移 (pH=4、7、9)	±0.1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1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2) 溶解氧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或荧光电极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	±0.01mg/L
响应时间 (T90)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3) 水温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铂热电阻感测法
量程	0℃~60℃, 可调
测量误差	0.5℃
MTBF	≥720h/次

(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

1.1.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析方法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还原滴定法
测量范围	0-10/20/50 mg/L; 可根据用户要求扩展
▲重复性	±0.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1% (测量误差)
电压稳定性	±5%
MTBF	≥720 h/次

1.1.3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析方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	≤2%
24 小时低浓度漂移	≤0.02mg/L
24 小时高浓度漂移	≤1%
记忆效应 (80%*→20%*)	±0.3mg/L
记忆效应 (20%*→80%*)	±0.2mg/L
示值误差	20%时, ±8% 50%时, ±5% 80%时, ±3%
实际水样对比	氨氮≥2.0mg/L 时, 相对误差≤10% 氨氮<2.0mg/L 时, 相对误差≤0.2mg/L
pH 影响	±6%
定量下限	≤0.15mg/L (示值误差± 30%)
数据有效率	≥90%
一致性	≥90%

1.1.4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析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10/20/40mg/L (可扩展)
▲零点漂移	±0.1%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MTBF	≥720 h/次
电压稳定性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1.5 水质自动采样器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样量误差	±10%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15%
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	±2℃
垂直采样高度	≥5 米
水平采样距离	≥50 米
管路系统气密性	≤-0.05Mpa
MTBF	≥1440h/次

注：技术指标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1.1.6 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功能要求

-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能够实现对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零点、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提供控制系统软件截图）
-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数据平台；
- （8）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1) 站房为一体式站房，站房内部面积不小于 8 平，要求为可走入式设计，便于运维。

采水单元

采水系统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1) 采水系统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 采样装置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 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3)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故障及自动切换泵功能。当一路出现故障时，通过控制系统及时切断该泵的电 源，并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同时具备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4)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 生物理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5) 采水管道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6)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7)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淤积，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清洗单元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

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pH、温度、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3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清洗除藻除沙单元主要由增压清洗泵、压缩空气系统、清洗管路及阀门等组成。

管道内藻类的大量繁殖能够改变水样的参数指标，严重时使所采集的水样失去代表性。采用清洗泵增压反向冲洗、压缩空气扰动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以及调整自动清洗的频率及周期可以有效地防止管路中藻类的生长及泥沙的淤积保障监测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反向冲洗管路根据系统运行方式不同，冲洗方式则不同，当系统处于间歇运行时，则每个周期反向冲洗采样管路，当系统处于连续运行方式时，则定时反向冲洗采样管路。

压缩空气单元的组成主要由无油空气压缩机、过滤减压装置及耐压气源管路。

空气压缩子单元部分主要给预处理及系统的高压空气搅拌清洗提供气源，气源主要依靠设备中的空气压缩机及减压过滤二联件等设备来提供的。空压机为无油型，保证不会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在清洗水流中自动加入压缩空气，可以在水中产生大量的气泡，气泡破裂的冲击和剥离效应，可以提高对管壁积藻的清除效果。它保证水站内自动反吹清洗系统的正常运行。高压空气通过安装在沉沙池底部的特殊设计的环形喷气装置使池中水柱按一定方向旋转，能有效地去除附着在沉沙池底部及侧壁淤积的泥沙。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功能要求：

-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5)具备对水质自动采样器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9)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10)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反馈功能；至少应包括：缺试剂报警，部件故障报警，取样故障报警。

(11)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CPU	≥2.0GHz
内存	≥2GB
硬盘容量	≥500GB
显示器	≥14 英寸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少于 6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要求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数据传输与通讯:

-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3) 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同时连接多个平台的能力，实现数据，告警信息的上传及反控操作。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存储单元、视频监控等部分。

- (1) 配备 UPS（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具备稳压功能；
- (2)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3)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 (4) 视频监控：监控点位，站房取水口，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自动监测站正门口，用于监控水站人员进出及开关门情况；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具有移动侦测、动态分析、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侦测报警功能。高清网络录像机：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视频监控前端存储，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存储，至少满足 1 个月的存储能力。

站房技术要求

- (1) 站房设计尺寸应满足仪表及系统集成装置的安装要求，站房材质应采用轻型材料，具备恒温 20℃-30℃、恒湿 30%RH-70%RH、隔热、防雨。
- (2) 站房面积不少于 8 m²，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留有扩展空间，应

配有试验台供操作人员配制试剂，并预留人员操作空间。

(3) 站房墙体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保证站房内部恒温恒湿。有防水、防潮措施，安装排风扇，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

(4) 站房具有消防设施。站房的建筑结构能经受 8 级以上的风力。

(5) 站房供电采用三相/单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

(6) 应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温控系统。

(7) 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验收时须提供通过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防雷测试报告。

水环境数据资源库

在水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对现有物联网数据、环境业务数据、其他委办局共享数据、互联网数据进行整合，通过对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加载入库、非结构化数据加工等方面对水环境相关数据加工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实现水生态环境数据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功能，形成以济源示范区黄河干流、蟒河、沁河为核心的济源示范区统一的水环境数据资源库，为体系内部业务协同、横向部门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撑。

1、数据资源整合

通过数据资源规划和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梳理已有水环境相关数据，为水环境数据资源库的建立提供基础。

2、数据标准化处理

针对不同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即对待入库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测、元数据处理、数据准备等操作，主要包括数据识别解析、数据自动质检、数据人工质检、数据格式标准化处理、数据归档准备等。

3、数据资源入库

数据入库主要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入库和入库任务监控功能，包括新增数据的入库和已有数据的整理入库。

4、数据库建设

通过建立数据管理标准规范，整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已有遥感数据、污染源数据、水质监测数据、“一企一档”数据、“一河一档”数据、“一点一档”数据及应急数据，形成济源市

水环境大数据中心，为水环境智能分析及指挥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水环境智能分析中台

搭建水环境智能分析系统框架，基于接入的视频监控数据、监测站点数据，开发视频监控智能管理模块和站点水质实时监测分析模块，有效监测济源示范区主要河流水质情况。

1、视频监控智能管理

通过接入济源市重点企业排污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对济源市水生态环境的实时可视化监管，支持视频信息与智慧监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及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以满足水环境日常监管需要，具备实时预览、录像回放、数据管理、预报预警、自动巡视、远程控制、定格抓拍及数据关联分析等基本功能。

2、站点水质实时监测分析

基于已有国控/省控/市控断面，结合 4 个新建水质监测站，实现站点监测数据的水质分析。包括水质类别分析、超标污染物分析、水质类别分类统计和水质达标率分析等功能模块。

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搭建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框架，完成各个系统的互联互通，完成水环境信息综合管理、水环境任务协同、水环境协同 APP 及水环境综合服务等模块的开发，实现水环境信息一张图展示，打通电脑端和手机端，促进水污染事件的高效处置。

1、水环境信息综合管理

对水环境信息、流域信息等进行综合管理与展示，同时基于监测信息进行综合水质月度排名并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展示，对水质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实现信息同步。包括水环境信息综合展示、流域信息综合管理、综合水质月度排名和水质异常告警等功能模块

2、水环境任务协同

通过开发事件管理、任务管理、巡查管理、指挥调度管理等模块，实现水环境核查任务的高效协同，同时支持对污染源、巡查员等的实时跟踪，并将污染事件形成知识库进行管理，便于进行工作考核和统计分析。同包括事件管理、任务管理、巡查管理、污染源管理、实时跟踪、知识管理、工作考核和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3、水环境协同 APP

打造水环境协同 APP，面向领导、业务人员等开发不同版本的 APP，实现移动端水质监测数据查看、信息同步展示、任务一键下发、任务流转及事件实时跟踪事件全程跟踪、事件实时上报。

4、水环境综合服务

水环境综合服务为系统配置用户及权限，并进行系统基础配置、运行管理及入职管理，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包括运行管理、权限管理、基础配置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产生的一切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供应商应对系统用户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悉系统业务功能,顺利利用系统开展业务，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等。

*3、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保证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

*4、质保期：硬件 3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软件 3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备注：以上加“*”项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加“▲”项参数需按要求提供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须以该检测报告为依据，不提供检测报告视为参数不满足，引起技术扣分。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9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付完一个月内，购买设备的同时，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专家评审；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达标后，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软件平台研发，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向甲方移交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3 年质保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的履约保函。（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和提供承诺函）	
2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分)	<p>磋商报价 (15分)</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价= 供应商报价 × (1-Σ 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p> <p>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15\% \times 100$</p>
2	总体设计 (5分)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总体目标、建设思路、总体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流程设计等。</p> <p>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总体设计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总体设计思路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 0 分。</p>
	技术方案 (7分)	<p>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完备、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7分；</p> <p>2、方案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4分；</p>
	技术部分 (55分)	

		<p>3、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0分。</p>
	关键技术 (6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提供关键算法或技术实现方案，并充分证明可实现。</p> <p>1、方案完备、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6分；</p> <p>2、方案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0分。</p>
	水环境 数据资源 源库 (4分)	<p>供应商须提供水环境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方案，基于科学、合理、先进和可实施原则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p> <p>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2分；</p> <p>3、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1分</p>
	技术参数 响应 (15分)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加▲技术参数须提供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p>
	技术团队 (13分)	<p>1、本项目为软件平台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软件平台项目组织能力和研发能力，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为软件平台项目，项目组管理团队人员须具备软件平台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p>

		<p>统项目管理师、PMP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组人员具有如下项目所需专业背景和专业能力：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水文水资源、软件工程、信息工程、智能系统科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等9类，每一具备以上专业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博士学位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具有研究生学历证书的，每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同一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p>
	售后服务 (5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与技术支持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规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平台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售后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p> <p>1、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可行，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p> <p>3、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1分。</p>
3	综合部分 (30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分)	<p>1、供应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达到七星级得3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达到六星级得2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但未达到六星级的不得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p>

		件)
		2、供应商具备软件和信息服务诚信企业证书的，得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证书得2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证书得1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4、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得2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的得1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5、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核心技术能力 (13分)	1、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具备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专利证书的，每一个专利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具备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获得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类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一等奖的，每一个得1分，获得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类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每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好，中标后原件备查，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_____（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
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31）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4-2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总价 (元)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要求符合情况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对磋商文件的偏差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进行响应，逐条填写本表，响应的内容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础信息截图）。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4-26)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